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蔡孟愷
電 話：(04)3706121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2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32253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師資培訓計畫」（以下簡稱該培訓計畫，如附件），請轉知貴屬學校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因應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基於齊備臺灣手語課程任課師資，除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外，為協助部份學校於聘任實體課程教學師資不易之問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該培訓計畫。

二、承上，該培訓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一）培訓對象（參與者應滿足下列應備資格4項中之1項，並參酌參與者之其他條件進行資格審查，擇優錄取）：

- 1、已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認證。
- 2、正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培訓者。



- 3、領有手語翻譯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4、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5、以上述第3、4項應備資格參與者，仍須取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認證，方得擔任手語課程教學教師。

(二)培訓遠距教學師資總量:預計辦理4梯次，每梯次培訓25人(酌備取5人)，預計總培訓100人。

(三)培訓課程規劃:每梯次培訓課程總計9小時，分為實體授課4小時(含遠距教學課程概論、遠距教學軟硬體操作)、線上同步課程(含遠距教學授課技巧、遠距課程班級互動經營)2小時、非同步課程(教學簡報設計與表達、遠距課程形象經營、遠距課程學習評量)3小時，各梯次各類課程辦理日期、辦理地點，詳如附件。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條件:參訓者需全程參與培訓，且完成課堂指定作業與測驗，及分數未有科目低於60分以下。

三、本培訓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RB5Trb4Cre5hhB58>)，即日起受理報名。

四、請貴府(局)同意參與培訓之現職教師之服務學校，准予參訓者公差假與會及協助課務派代，差旅費於原服務學校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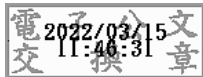
五、請本署委託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之國立中正大學，協助轉知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踴躍報名參訓。

六、如對本培訓計畫有相關問題，得洽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陳先生(02)7707496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中正大學語言教學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本署原特組



裝

訂

線

